

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農業生產環境重建專案執行同意書

一、 專案目的與施作內容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花改場)為協助馬太鞍溪災區農田復原，辦理「農業生產環境重建」專案。立同意書人同意提供其經營管理之土地，由花改場執行下列工作：

1. 農田耕犁(含怪手)作業。
2. 土壤改良資材及肥料撒施。
3. 綠肥植物播種。

二、 切結事項

1. **土地使用權利**：立同意書人聲明為下列土地之權利人或合法實耕人。若立同意書人為承租人（實耕農民），需檢附地主同意書或由地主於附表簽章，舉證其**確實徵得地主同意**由其代表簽署。若有權利糾紛，由立同意書人自負法律責任。
2. **不同時重複申領補助**：立同意書人保證本案土地**未申請**，且承諾**不同時重複申請**針對本次馬太鞍溪災損農糧署之「馬太鞍溪災損農田之農地復原及復耕申請國產有機質肥料等專案輔導措施」補助。如經查證有**同時重複申領**之情事，立同意書人同意無條件返還相關補助款項。

本人對以上切結事項均確認知悉，切結人簽名：_____

三、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1. 花改場為辦理本專案聯繫、資格審核及公務核銷之目的，須蒐集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地址等）。
2. 花改場將於本專案執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內，以電子或紙本形式妥善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資料。
3. 立同意書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向花改場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權利。

【立同意書人資訊】（請以正楷填寫）

- 姓名/名稱：_____（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字號/統編：_____
- 連絡電話：_____
- 與土地關係： 所有權人(地主) 承租農民(實耕人)
- 通訊地址：_____

